

证券代码：835271

证券简称：大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田守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原董事会秘书杜景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，聘任任长伟先生为公司新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个人简历：

任长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天津城市职业学院专科毕业，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，任天津锡山铸造制品有限公司，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，任天津市大阳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员。2014年12月至今，任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9日